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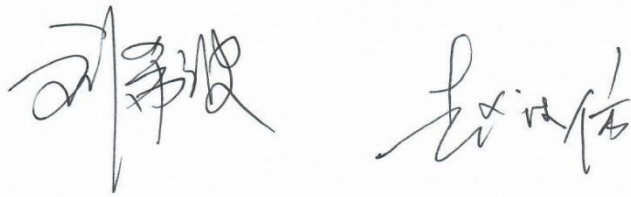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作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居国内前列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appears to be '刘波' (Liu Bo).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also in cursive and appears to be '赵伟' (Zhao Wei).